

♥竹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收費基準表♥

(單位：新臺幣)

收費項目		收費金額				收費期間
學費		全日制 學校附設幼兒園 5,600		半日制 0		一學期
雜費		1,000				一學期
代辦費	材料費	348				一個月
	活動費	296				一個月
	午餐費	838				一個月
	點心費	全日制	993	半日制	0	一個月
	交通費	雙趟	0	單趟	0	一個月
	課後 延托費	依教育部規定辦理				一個月
	其他	經家長同意用於幼兒教保服務之相關費用 (畢業紀念冊 1500)				一學期
代收費	保險費	依教育部公告金額辦理				一學期
	家長會費	0				一學期
備註	*全日制費用，不包括交通費、課後延托費、保險費、家長會費、其他等項目 *教保服務起迄日：111 年 02 月 1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止 *本學期計：4.6 個月					

🌸目前補助措施🌸

★本國籍幼兒就學即免繳學費★

🌸代收代辦費🌸

(一) 第 1 胎子女每月繳費不超過 1,500 元：代辦費(雜費、材料費、活動費、午餐費、點心費)與原收費數額間之差額，由教育部支付差額。

(二) 第 2 胎以上、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，免繳費用(雜費、材料費、活動費、午餐費、點心費)，除保險費與家長會費外，其餘由教育部支付全額。

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(含請假、強制停課)

(皆依市政府頒布之法規辦理)

法源依據：

*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第七條

*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第八條

❖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，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學費、雜費

1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2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 1/3 離園者，退還 1/2 費用。
3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 1/3 未逾 2/3 離園者，退還 1/3 費用。
4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 2/3 離園者，不予退費。

代辦費

1. 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依幼兒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。
2. 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。
3. 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保險費—依幼兒團體保險相關規定辦理。

★幼兒園有下列事由之一，致幼兒離園者，應於離園之次日起十日內，按幼兒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，並應賠償所退學費三分之一之金額：

1. 未經核准擅自停辦教保服務。
2. 擅自變更教保服務地點。
3. 因違反規定受停止招生、停辦、撤銷或廢止設立許可。
4. 其他可歸責幼兒園之事由。

❖ 幼兒申請事病假的退費基準

1. 申請病假日數連續七日(含例假日)以上，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及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(因食材退貨需時間，因此一天一天斷續請假者，不予以退費。)
2. 申請事假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十日(含例假日)以上，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及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3. 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流行性疫情或天災等強制停課連續五日(含例假日)以上，應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及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4. 全額補助之學生不予以退費。